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编制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编制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编制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发展战略、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充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对《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的调整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对《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各方拟对《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前述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俊
李 军
孟军丽